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賴庭婕  
電話：(03)3322101#7323  
傳真：(03)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368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1104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30110434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3011043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製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指引手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23日總處培字第1130001028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業編製旨揭指引手冊，該手冊電子檔已公開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球資訊網/業務專區/身心障礙者就業/合理調整專區供各界下載運用（網址：[https://www.wda.gov.tw/cp.aspx?n=5D564DC475FC4960#Accesskey\\_C](https://www.wda.gov.tw/cp.aspx?n=5D564DC475FC4960#Accesskey_C)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9746  
承辦人：黃懷禾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26  
E-Mail：h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00010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3D007292\_1\_23105801054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製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合理調整  
指引手冊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3年4月15日勞動發特字第11305056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指引手冊電子檔已公開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球資訊網/業務專區/身心障礙者就業/合理調整專區供各界下載  
(網址：[https://www.wda.gov.tw/cp.aspx?n=5D564DC475FC4960#Accesskey\\_C](https://www.wda.gov.tw/cp.aspx?n=5D564DC475FC4960#Accesskey_C)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4樓

承辦人：蔡貞芬

電話：(02)8995-6153

電子信箱：L7400031@wda.gov.tw

100219

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130505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，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就職業訓練、技能檢定、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措施，編製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指引手冊」(如附件)，請卓參。

說明：本指引手冊電子檔已公開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官網/業務專區/身心障礙者就業/合理調整專區供各界下載(網址：  
[https://www.wda.gov.tw/cp.aspx?](https://www.wda.gov.tw/cp.aspx?n=5D564DC475FC4960#Accesskey_C)

n=5D564DC475FC4960#Accesskey\_C)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國家文官學院

副本：

# 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